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1973

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3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3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35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5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9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7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1973

项目名称：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58,099.93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058,099.93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58,099.93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公路工程施工	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58,099.93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②、《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③、《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⑤、《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⑥、《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⑦、《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⑧、落实其它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①、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②、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③、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④、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良好, 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⑤、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⑦、信誉要求: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 此项可不提供,

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⑧、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⑨、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⑩、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⑪、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⑬、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详细内容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5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3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投标确认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左边电梯上5楼856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19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左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线上与线下需同时确认，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确认无效。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投标确认并免费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2、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需同时进行，线上投标确认成功后请携带网上投标确认回执单、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以及经办人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11 月或 12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加盖公章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左边电梯 5 楼 8561 室) 进行线下确认，线上与线下投标确认信息须一致。线上线下投标确认时间：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双休日除外)，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2:0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3、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联系方式：0912-872032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左边电梯上 5 楼 8561 室

联系方式：0912-8733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2-8733111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0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1. 1 项目名称：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1. 2 项目编号：ZCSP-府谷县-2025-01973
2	2. 1 采购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2 采购代理单位：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	3. 1 资格要求： (一) 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二)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 (8)、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10)、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1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14)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①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②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身份证复印件。
- 注：1、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p>2、2025年成立企业不提供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p> <p>有关资格要求的特别说明：</p> <p>1、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日前提出。开标后将不再接受对谈判文件的质疑。</p> <p>2、当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相关文件执行。</p> <p>3、3.1条所列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条件，供应商应在谈判响应文件规定处附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企业公章，缺项、漏项或者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审核不合格的，供应商自动放弃采购活动资格，响应文件视为无效。</p> <p>以上为必备资格，应单独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提交，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否决处理；谈判当天递交文件截止时间前请携带上述必备资质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过时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p>
4	<p>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国家发展改革委调整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国家发展改革委[2011]534号计取。</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方式：采购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p>
5	<p>工期要求：90日历天（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本项目投入使用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工；因供应商对相关因素考虑不周造成的工期延误、无法正常使用，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及经济赔偿）。</p>
6	<p>6.1 质量要求：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陕西省、榆林市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府谷县住建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标准。</p> <p>6.2 付款方式及条件：按月工程进度支付，月进度款按已完合格工程量70%支付；工程完工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80%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发包人应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100%（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p>
7	<p>7.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90日历天。</p>

	<p>7.2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线下递交。</p> <p>7.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地点</p> <p>时间：2025年12月19日 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p> <p>地点：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左边电梯5楼8561室</p>
8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2天前。
9	评审方法：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者。
10	偏差：本项目不允许负偏差
11	采购项目预算价（即最高限价）：1058099.93元 供应商首次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	<p>该项目采取线下开标的形式，供应商必须到达开标现场，直接参与开标活动。</p> <p>相关注意事项如下：</p> <p>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进入开标现场；</p> <p>2、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p> <p>2.1 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色印章，此项单独手持，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p> <p>3、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方式实行二轮报价，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直至产生唯一最低报价。</p>

	<p>4、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1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	谈判文件解释权：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解释。 未尽事宜，参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1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使用广联达 GBQ7 软件编制。

第一章 总则

一、适用范围：

1、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谈判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本次采购为工程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名词解释

- 1、采购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采购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3、监督机构：采购单位相关监督部门；
- 4、谈判供应商：满足本次谈判要求具有相应资格和完成项目能力的供应商；
- 5、成交供应商：由谈判小组推荐经采购单位确认的谈判供应。

三、供应商的要求

- 1、供应商应符合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3、授权委托（此项单独手持）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被委托人的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2025年10月、2025年11月、2025年12月份至少一个月的本企业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应可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原始印章。

4、谈判的费用

无论谈判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1) 供应商应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第二章 谈判文件说明

四、谈判文件

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谈判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内容，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对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自身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2、谈判文件的澄清

各供应商对文件中有难以理解或有疑义或表述不准确的内容需要进行澄清，应在谈判截止前 2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来源的书面答复通知到每个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并接受谈判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3、谈判文件的修改

3.1 在谈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谈判文件。

3.2 谈判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谈判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谈判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3.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4、谈判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的相关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五、响应文件

1、响应文件的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3.1.1 响应函、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响应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
 - 3.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3.1.3 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4、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报价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5、报价

- 5.1 供应商应对此项目所列的工程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工程内容拆开报价；
 - 5.1.1 供应商所报响应文件报价包含服务费、人工费等一切费用；
 - 5.2 凡本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报价一览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采购内容、项目数量调整除外）。
- 5.3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响应文件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6、响应文件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响应文件货币。

六、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文件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1.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服务能力；
- 1.1.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项目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 1.1.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服务质量的其他文件。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文件

2.1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须提供：

2.1.1 服务相关的证明及技术资料；

七、谈判保证金

1、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

2、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按照投标信用承诺书中规定进行处罚：

- A. 谈判会后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间，谈判供应商撤回其所投谈判响应文件；
- B. 成交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签订合同；
- C. 成交单位未按时缴付代理服务费；
- D. 由于谈判供应商的原因导致成交无效的。

八、响应文件有效期

1、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九十（90）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规定的谈判有效期，谈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九、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本次谈判需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共伍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U 盘）壹份；所有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及逐页加盖原色印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在封面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谈判响应文件”字样，并分别胶装成册。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响应文件的要求

1、谈判响应文件的封装及标记

（1）谈判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封装：

A. 谈判响应单位应将谈判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部分”和“谈判响应文件”分别密封，用单独的封袋封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将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封装于一个档案袋，资格证明装于一个档案袋内。在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部分”、“谈判响应文件”，封线处加盖谈判响应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谈判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一份应单独密封。

B.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参见格式 A、B、C）

(2) 如果谈判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封装及加写标记，误投或过早启封的谈判响应文件，出现此类情况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谈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

-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截止递交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谈判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或者废标，其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3.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 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谈判响应文件。
- (2) 采购代理机构因采购单位推迟谈判截止时间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4.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 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后，如果谈判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谈判响应文件要求，在谈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 (2) 谈判供应商修改谈判响应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撤回谈判响应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谈判响应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谈判响应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 (4) 在谈判截止时间后到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谈判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
- (5) 谈判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十一、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 响应文件都必须按谈判文件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递交；
- 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之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第五章 谈判会议/评审

十二、组织开标

- (一)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 (二)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必须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
- (三) 开标会议记录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记录，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签到，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签

到，所有资料随谈判文件一并存档。

（四）投标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开标地点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及时处理。

（五）投标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十三、组织评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并由监标人按规定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身份资格核验；
-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谈判小组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谈判文件；
-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谈判小组依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 8、核对评标结果；
-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2、发现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谈判小组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3、评标中因谈判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谈判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谈判小组成员所作出

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谈判小组成员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进行评标。原谈判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如有）、谈判承诺、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1、第一次谈判报价。

2、资格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3、符合性审查（具体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4、谈判过程

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认真阅读，谈判小组必须对响应文件的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一对一谈判。

5、最终报价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谈判小组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谈判方案优劣，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榆林市财政局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

进政府采购公开透明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④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⑤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本次采购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经过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按上述规则对最后报价做必要的价格扣除，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7、编写评标报告

（1）谈判小组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包括：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评标方法和标准；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评

标结果，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成交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要求进行得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小组成员的更换等。

（2）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对拒绝说明理由的，报市财政局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记入考核表。

十四、无效投标情形

（一）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收，按无效投标处理；

6、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已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三）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五、成交

(一)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发布成交公告。

(三)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

(四) 在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五)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十六、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 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七、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谈判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供应商未如实填报《供应商书面声明函》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十八、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以及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十九、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2、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二十、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

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二十一、服务费

19.1 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标准收取。

二十二、废标情形

（一）谈判小组发现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确认后，应当修改谈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废标后，由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发布废标公告。

二十三、询问和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谈判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审要素、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质疑；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6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1、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tz/z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须在质疑函和相关证明材料每一页上加盖公章原件送至质疑函递交地址，扫描发送至 844068799@qq.com。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府谷县财政局提出投诉。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并将提出投诉的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人：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912-8720593

代理机构：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912-8733111

地址：府谷县新区盛尚嘉宴左边电梯 5 楼 8561 室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 采购项目名称

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二、 采购项目预算、资金构成和采购方式

1. 采购项目预算：1058099.93 元。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三、 具体采购需求

1. 工期限：9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府谷县。

3. 采购需求：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府谷县府谷镇张家塔村，道路总长 586.56 米，路基宽度采用 5.5 米，行车道 2x2.5 米，土路肩 2x0.25 米，路面结构 18cm 厚水泥砼面层+18cm 厚水泥稳定土(6%)土基层，路肩采用 18cm 厚 25cm 宽混凝土路边石。本项目包含路基、路面、排水、涵洞、安全设施等。

四、 履约验收标准和方法

(一) 履约验收时间：工期达到甲方指定时间。

(二)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

验收主体：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验收内容：采购人根据合同要求，对项目所包含的审查内容进行验收。

(三) 验收依据：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 验收合格证、质检报告；
3. 合同及附件文本；
4. 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四) 验收标准：

1. 编制的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检测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验收方法：

采购人组织验收人员，按照相关验收标准对采购项目的履约结果进行验收。

五、 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工程进度支付，月进度款按已完合格工程量 70%支付；工程完工后按已完合格工程量 80%支付，工程结算审定完成发包人应支付至结算审定总价的 100%（具体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六、 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地址、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 采购单位：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采购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 B 座
3. 项目联系人：温工 联系电话：0912-8720328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工程名称：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清单费用汇总表

工程名称:府谷县七幼北侧便民道路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道口标柱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波形梁护栏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钢筋混凝土圆管涵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交通标志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路基排水(边沟)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路基土方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工程名称：路面工程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1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18cm	m2	3414.4		
2	040202002001	水泥稳定土	1. 水泥含量:6% 2. 厚度:18cm	m2	3717.7		
3	040204004001	安砌侧(平、缘)石	1. 材料:C25 混凝土路边石	m	618.1		
4	040101001001	路槽土方		m3	55		
5	041001007001	拆除 2.4 米高围墙		m3	11.52		
6	040103003001	余方弃置	1. 废弃料品种: 建筑垃圾 2. 运距:5km	m3	68.82		
7	040305004001	砖砌体	实心砖墙 1. 砖品种:标准砖 2. 墙体类型:围墙 3. 墙体厚度:240mm 4. 墙体高度:2.4m	m3	11.52		
8	011201001001	墙、柱面一般抹灰	1. 墙体类型:外 砖墙 2. 砂浆类型:水 泥砂浆 3. 涂料品种:普 通涂料	m2	96		
合 计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仰斜式路肩墙

专业/标段：市政工程

注：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需使用广联达 GBQ7 软件编制。

2、本谈判文件所涉及的各项技术规格，若涉及到品牌、型号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限定或指定，均为参照品牌或“相当于”，“优于”供应商做技术性参考，供应商所投报产品的性能只要达到谈判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将被视为对谈判文件作出了实质性响应。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响应文件初审

(1) 资格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质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承诺书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规定填写承诺书，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件；
3	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5	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6	税收缴纳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9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	控股管理关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1	履约能力	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3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4	谈判保证金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5	管理人员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①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②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身份证复印件。

注：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谈判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内容和标准（有一项不符合以下评审的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下一步的评审，但不限于）：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内容、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格式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4	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5	谈判总报价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6	响应方案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7	其它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谈判文件的要求

(3) 无效响应文件的情形：

- 3.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领取谈判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单位名称不符的；
- 3.2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无谈判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
- 3.3 响应文件未按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3.4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3.5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财务信息、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3.6 附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条款和商务响应（付款条件、验收条件等）与谈判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 3.7 供应商前期参与了本次谈判项目方案设计的；
- 3.8 在其他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3.9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10 有重大缺漏项的；
- 3.11 以他人名义进行谈判的；
- 3.12 谈判人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授权书的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 3.13 谈判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3.14 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 3.15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情形。

（4）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4.1 谈判小组在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谈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谈判小组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原则对谈判响应文件作出评判。

4.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谈判响应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谈判小组要求的方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谈判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5) 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满足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谈判过程（如有）、最终报价、评审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入最终报价阶段。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在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谈判小组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谈判方案优劣，以确定成交供应商。

对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第六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说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

或划“ /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发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目录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 二、合同工期
- 三、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 七、承诺
- 八、词语含义
- 九、签订时间
- 十、签订地点
- 十一、补充协议
- 十二、合同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语言文字
 - 1.3法律
 - 1.4标准和规范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联络
 - 1.8严禁贿赂
 - 1.9化石、文物
 - 1.10交通运输
 - 1.11知识产权
 - 1.12保密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发包人

- 2.1许可或批准
- 2.2发包人代表
- 2.3发包人人员
- 2.4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支付合同价款
- 2.7组织竣工验收
- 2.8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承包人

- 3.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项目经理
- 3.3承包人人员
- 3.4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分包
-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履约担保
- 3.8联合体

4.监理人

-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监理人员
- 4.3监理人的指示
- 4.4商定或确定

5.工程质量

- 5.1质量要求
- 5.2质量保证措施
- 5.3隐蔽工程检查
- 5.4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质量争议检测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2 职业健康

6.3 环境保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3 开工

7.4 测量放线

7.5 工期延误

7.6 不利物质条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7.8 暂停施工

7.9 提前竣工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样品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2 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4 现场工艺试验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15.3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6.违约

16.1发包人违约

16.2承包人违约

16.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7.不可抗力

17.1不可抗力的确认

17.2不可抗力的通知

17.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8.保险

18.1工程保险

18.2工伤保险

18.3其他保险

18.4持续保险

18.5保险凭证

18.6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7通知义务

19.索赔

19.1承包人的索赔

19.2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9.3发包人的索赔

19.4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9.5提出索赔的期限

20.争议解决

20.1和解

20.2调解

20.3争议评审

20.4仲裁或诉讼

20.5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2.发包人
 - 3.承包人
 - 4.监理人
 - 5.工程质量
 -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7.工期和进度
 - 8.材料与设备
 - 9.试验与检验
 - 10.变更
 - 11.价格调整
 -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 14.竣工结算
 -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6.违约
 - 17.不可抗力
 - 18.保险
 - 20.争议解决
- 决附件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中标单位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xxxxx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内容（含施工准备、主体施工、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保修等全过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年 月 日。计划竣工日期：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及陕西省、榆林市地方相关技术标准，达到合格等级，并通过府谷县住建部门及相关主管单位竣工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二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822016085125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府谷县金世纪大楼东辅楼B座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719499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吴二前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28720593 电 话: _____

传 真: 09128720328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府谷县支行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6060701049200132 账 号 : 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本部分略，双方均确认该通用条款对本合同具有约束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中标通知书附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府谷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要求、环保及扬尘治理专项协议。

1.1.2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施工围挡内作业区、临时材料堆放场、临时办公及生活区。

1.1.3.9

久占地包括：道路工程红线范围内占地（具体以规划红线图为准）。

永

1.1.3.10

时占地包括：临时材料堆放场、临时办公生活区、施工便道占用的土地。

临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管理条例》《榆林市建设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府谷县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2004〕369号)、《府谷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府政发〔2024〕53号)、《府谷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发现问题处理和移交办法》(府审委发〔2025〕2号)、《府谷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府审委发〔2025〕1号)及府谷县其他现行有效的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制度等。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相关行业规范、设计文件。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需符合府谷县城市总体规划，道路扬尘治理达到“六个100%”要求(施工工地100%围挡、物料堆放100%覆盖、

出入车辆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100%硬化、拆迁工地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100%密闭运输）。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澄清说明；（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通知发出前7天；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2套（含1套蓝图、1套电子版图纸）；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含脚手架、模板、降水、吊装等危大工程方案）、质量保证体系文件、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扬尘治理方案、进度计划、竣工资料等；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开工前7天，专项方案实施前14天，进度计划每月25日前报下月计划；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版4套、电子版1套；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A4纸质打印并签字盖章，电子版为PDF格式；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施工组织设计及危大工程专项方案7天内，其他文件5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留存1套完整图纸供检查使用，图纸变更需及时更新并报监理人、发包人备案。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管理科室；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xxx。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xxx。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xxx。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周边道路通行权，承包人遵守府谷县交通管制规定，合理安排施工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影响周边居民出行。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围挡外为场外交通，围挡内为场内交通。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

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红线内原有道路作为临时通行基础，承包人负责场内临时道路硬化及维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

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施工，不得复制、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

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外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可用于本项目后续维护、改造，不得用于其他商业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如无特殊专利技术，此款为常规约定）。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或少于清单工程量 15%（含 15%）的，按专用合同条款 10.4 款约定调整；不足 15% 的，按清单单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

代表发包人

代表：

姓名：；身份证号：；职务：；联系电话：；电子信箱：；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相关事项的协调、指令下达、文件签收、进度确认、工程量核实等（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工期顺延、工程变更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另行授权）。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通知发出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将施工用水、用电接至施工现场边界（水费、电费由承包人承担）；（2）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保护、邻近建筑物及古树名木保护相关事宜，费用由发包人承担；（3）办理施工所需临时

占用道路、绿地等许可手续；（4）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地下管线、气象水文、地质勘察等基础资料。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承包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14 天内。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及陕西省、府谷县相关规定，包括工程竣工图、质量评定资料、试验检测报告、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全套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6 套、电子版 2 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装订成册并签字盖章，电子版为 PDF 格式刻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严格遵守府谷县扬尘污染防治、噪声污染控制相关规定，施工期间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及居民的影响；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合同履行、施工组织管理、质量安全控制、进度协调、文件签收等日常工作。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缺勤 1 天，承担违约金 1000 元，累计缺勤超过 5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发包人有权要求换回原项目经理或更换符合资质的项目经理，工期不予顺延。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要求暂停施工。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离开前 3 天书面报监理人

及发包人批准，每月累计离开不超过 5 天，超过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3 万元/人。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担违约金 500 元/天·人。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及施工图纸确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xxx。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前需将分包单位资质文件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同意，分包合同签订后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承包人对分包工程质量、安全及进度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发包人不直接向分包人支付款项。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合同及信息管理，协调各方关系。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 50319—2013）及本合同约定执行，涉及工程变更、价格调整、工期顺延等重大事项需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xxx；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xxx； 联系电话：xxx； 电子信箱：xxx； 通信地址：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监理人员应持证上岗，更换监理人员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工程量计量争议；
- (2) 施工进度协调争议；
- (3) 小型工程变更的估价（单次变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需达到榆林市优质工程标准，争创陕西省市政示范工程。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48 小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合格等级，争创陕西省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承包人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配备专职安全员（按施工人数每 50 人配备 1 名，不少于 2 名）。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及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制定治安管理制度。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与发包人共同编制，报当地公安部门备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设置标准化围挡（高度不低于 2.5 米），物料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施工道路硬化，洒水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 50%，其余部分随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扬尘治理专项方案、噪声污染控制方案、交通疏导方案、冬季/雨季施工方案。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且不晚于开工前 7 天。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3天。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7天完成施工许可审批、现场移交。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3天完成施工人员、设备进场，临时设施搭建。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未及时批复、工程款支付延迟、提供的基础资料错误等。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日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计算。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施工现场地下不明障碍物、古墓、文物等（发现后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处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期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超过3天且日降雨量超过50毫米；(2) 气温低于-15℃连续超过3天；
- (3) 暴雨、暴雪、台风等气象部门发布红色预警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如有）由承包人保管，保管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沥青、水泥、管材、苗木等主要材料，每种样品报送 3 份（1 份封存，2 份用于检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临时办公区、生活区、材料堆放场、施工便道等临时设施的修建、维护及拆除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混凝土试块养护室（面积不少于 15 平方米）。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抗压强度试验机、坍落度筒、天平、温度计等。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规范要求的试验操作环境，试验人员持证上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沥青混合料摊铺、混凝土浇筑等关键工艺，施工前需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确定施工参数，报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1 款执行，单次变更金额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需经府谷县财政部门审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 10.4.1 款执行，无相似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提出合理报价，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确认后执行（报价应包含合理成本、利润及税金）。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

为：奖励节约金额的 30% 或提高效益金额的 20%。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招标，发包人监督）。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审批）。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控制使用，用于支付不可预见的工程变更、索赔等费用，暂列金额的使用需经发包人书面批准。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以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府谷县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无府谷县信息价格的，采用榆林市信息价格；无榆林市信息价格的，采用陕西省信息价格。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价格波动幅度在±8%以内的风险，施工期间的常规天气影响风险，小型设计变更（单次变更金额不超过 2000 元）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已包含在综合单价内。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 款（变更估价）、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11.2 款（法律变化）约定执行。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开工后按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措施费。预付款支付期限: 开工通知发出后 14 天内。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陕西省相关计量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月计量(每月 20 日为计量截止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通用合同条款 12.3.3 款执行,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送
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已完成工程量报告。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

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
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与计量周期一致(每月支付一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包含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工程价款计算书、质量
验收记录、进度计划执行情况说明等。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人报送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本项目为单价合同, 不适用。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承包人按季度编制总价项目(如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费等)支付分解表, 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陕西省、榆林市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发包人应组织相关单位在 28 天内完成验收。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 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雨污水管网通水试验、照明系统通电试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本项目无投料试车,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总价、已完成工程量汇总表、工程变更签证汇总表、索赔费用汇总表、发包人已支付款项明细表、应扣留质量保证金金额、应付合同价款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28 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付款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纸质版 4 套、电子版 1 套。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最终结清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工程价款审定总额的 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履行保修义务后，质量保证金按约定返还；缺陷责任期届满后，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退还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绿化工程养护期 1 年，照明工程 2 年。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市区范围内 24 小时内，郊区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条件，导致承包人无法正常施工超过 7 天的。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本合同 12.4.4 款约定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相应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的违约责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二/天支付违约金，工期顺延。

(7)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 16.1.2 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落实扬尘治理措施，被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擅自停工超过 7 天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1) 转包或违法分包的：承担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 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支付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

(3)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无偿返修，承担工期延误责任，支付签约合同价 3%-5% 的违约金；

(4) 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 7.5.2 款约定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5) 未履行保修义务的：承担发包人委托第三方维修的费用，支付维修费用 2 倍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解除合同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承包人遗留的材料、设备等由发包人处置，处置费用从承包人应得款项中扣除。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

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实际价值支付给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府谷县范围内发生的地震、洪水、泥石流等自然灾害，以及政府发布的停工令（因疫情、重大活动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保险金额、保险期限等具体内容由发包人确定。承包人应予以配合，并履行保单约定的被保险人义务。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投保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保险合同前，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府谷县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仅供参考，使用过程中，请结合具体项目，充实细化。

第七部分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正/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响应函

第二部分：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第三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第一部分 响应函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工程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签字代表
(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 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谈判响应文件
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版(U 盘) ____份。

- (1) 响应函
- (2) 谈判报价表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谈判报价表中规定的谈判报价为：_____元 (即大写金额: _____)；
- 2. 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谈判报价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有效期为____日历天；
- 5.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量或资料。
- 6.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一、开标一览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总价(人民币)	人 民 币(小写) : _____ 元 大 写 金 额: _____
工期	
质量要求	

说明: 1、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以元为单位, 大小写不一致时, 以大写为准。

2、“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 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3、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证明文件需附“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复印件，资质审查不合格的视为无效投标。

（一）基本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书。

（二）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附营业执照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其以上资质的独立企业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 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材料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12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信誉要求：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提供企业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正文部分“六、信用承诺信息”较多，此项可不提供，其余内容须完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企业原色印章（“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全国范围内查询为准）。提供本项目发出公告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的相关信誉要求完整截图；

（8）、供应商需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以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9）、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10）、履约能力：供应商需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1）、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供应商需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及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上传附件后的网页截图；

（1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提供《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规定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满足要求的中小企业须提供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要求的监狱企业、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4）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应配备合理，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安全员。①质量员（或质检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应持有有效的岗位证书、身份证复印件；②安全员应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安C证）、身份证复印件。

注：1、已换电子证书的，可提供加盖企业原色印章的有效电子证书。

2、2025年成立企业不提供2024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谈判文件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及谈判响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特此声明我公司符合以下所列情况：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我公司承诺以上资料真实有效，如有隐瞒或欺骗，我公司愿承担相关所有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和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承诺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在完全理解本项目的商务及技术要求、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公司承诺完全满足本项目务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

我公司承诺具有的专业技术能力（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队伍、雄厚的资金、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等）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可以满足本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4

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 2、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4、我方_____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 1、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全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截图）
- 2、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
关联关系承诺。

2-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2-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2-3、单位负责人：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4、我公司承诺为非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谈判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 7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
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_____

证件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承诺有效期限: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做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

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

承诺日期：_____

备注：

- 1、承诺有效期限自承诺之日起1年；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 3、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8

投标信用承诺书 I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Ⅱ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起）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III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 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 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信用承诺。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 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 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 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投标人： _____

承诺人（签字）： _____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承诺有效期限不少于90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2、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上承诺截图，承诺必须上传以上附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表 9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证书编号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注：此表应说明质量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施工员、安全员（建安 C）等人员情况并提供相关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正反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于_____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_____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 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 全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本企业 2025 年 10 月或 11 月份或 12 月份至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应可查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本授权有效期 (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名称 (公章) :

法定代表人 (签字和盖章) :

(法定代表人参加时, 无需附此表)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性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的，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将不能享受谈判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作要求）。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也无联合体情况的，可不提供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第 标段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项目不分标段的，第 标段空白处填写“/”。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出附此函。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备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出附此函。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 1、我方投标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 2、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 3、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4、我方提供的服务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服务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二、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谈判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工程质量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本公司承诺：本次谈判标的物为正品行货。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致：府谷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谈判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谈判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和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供应商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格式自拟）

- 1、工程概况及施工方案
- 2、工期及保证措施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安全保证措施
- 5、施工机械设备配备计划和劳动力安排计划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评审需要补充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附件 1：二次报价表

单位：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名称)	
谈判报价	人民币(大写) :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质量要求	

说明：谈判报价均系用人民币表示，以元为单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现场报价使用表格，报价金额必须现场填写，供应商自行准备，不可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使用)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诚信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公示

主动公示型

查询输入企业名称或社会信用代码

我要承诺

承诺主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事项名称	登记部门	履行状态	承诺日期
吴堡县高伟伟蔬菜水果店	92610829MA706DFX0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一级	履行中	2021-09-27
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三星大酒店	916108290940080453	法人社会信用承诺书	吴堡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商事登记科 一级	履行中	2021-09-27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企业登录

个人登录

立即登录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信用承诺主动上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隆信利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神木市枣园生冷链仓储物流设施项目	1年	2021-09-27	已发布	查看

资料认证修改密码异议申诉信用报告信用修复

信用承诺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 如果企业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服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新版系统操作



头条新闻

- 国家发展改革委：推动发布《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国家标准
- 习近平在贵州考察时强调：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展现贵州新风采

榆林动态 | 陕西动态 | 国家动态

我市开展央视“3·15”晚会曝光问题产品专项排查

记者日前从市市场监管局获悉，3月16日起，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支队针对央视“3·15”晚会曝光... 查看详细

全市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03-24

榆林市“网络乱象”专项整治第一批典型案例 03-24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格式 A：谈判响应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部分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

格式 C：资格证明部分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信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电子版

(非谈判大会不得启封)

谈判供应商名称： (公章)